

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經濟部於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發布。為配合檢定實務需要，如多槍式油量計使用共同封印，因部分油量計之加油槍檢查不合格時，須連同檢查合格加油槍之共同封印一併去除，影響業者權益，及發現部分列檢油量計，非屬交易使用，除導致後續違規處分、裁罰等難以認定外，亦與立法目的不相符合；另參酌檢定實務上有使用業者檢定用器之需求，惟並無相關法規之依據等情事。為使檢定工作順利進行、保障業者權益與確保量測準確，爰檢討本辦法部分條文並擬具修正草案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現行油量計僅以口徑作為是否屬應經檢定判定依據，造成實務上部分油量計雖符合口徑之列檢規定，卻非作為交易使用，與立法目的不相符合，導致後續違規處分、裁罰等困擾，爰將列檢之油量計修正為燃油交易用油量計，其中有關燃油之適用範圍則採石油管理法所定義之「石油製品」，以明確管理範圍；另硬質玉米水分計已屬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，考量列檢施行日期(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)已過，爰配合刪除該日出條款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考量檢定實務上有使用非本局檢定用器情形（如部分衡器檢定用法碼、大口徑油量計檢定用標準流量計等），爰增訂不在檢定機關(構)執行檢定者，除檢定機關(構)自行攜帶檢定用器外，亦得使用經檢定機關(構)評估符合之檢定用器，以確保檢定用器之準確性，同時符合實務需求與法制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三、考量實務上有多具法定度量衡器(如油量計)使用共同封印情形，為避免僅部分法定度量衡器檢查不合格時，需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合格印證(含共同封印)一併去除，致影響其他法定度量衡器合格狀態，造成廠商困擾，爰增訂法定度量衡器使用共同封印，且有一具以上合格者，不去除其封印，僅去除其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單，並依現行規定加貼停止使用單，以保障業者權益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)
- 四、因應現行部分種類法定度量衡器檢定係採行政委託方式辦理，且實務上並非所有法定度量衡器檢定、檢查合格印證及合格證書，均由度量衡專責機

關製作，爰刪除條文中相關規定，以符現況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）